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提名张海燕女士、张乔敏先生、王德生先生、刘玉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张焕平先生、张志勇先生、宋兆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徐志刚

张焕平

公志光

2017年7月11日